

新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本级预算调整的报告

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建康

(2022 年 10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县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向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汇报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列席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0171 万元，调整为 173427 万元，调增 103256 万元。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州下达的目标任务，将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5300 万元调整为 5600 万元，调增 3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 3450 万元调整为 3654 万元，调增 195 万元，非税收入由 1850 万元调整为 1955 万元，调增 10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年初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4846 万元，调整为 150408 万元，调增 8556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976 万元，不调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 62870 万元调整为 121450 万元，调增 58580 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6905 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3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96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300 万元，其他指定用途一般性转移支付 4026 万元，可支配财力性收入 89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年初无预算，调整为 26982 万元。

3.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时，尚未办理 2021 年决算，无上年结转数据，根据 2021 年度决算，上年结转调整为 24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资金调增 646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71 万元，再融资债券 5095 万元。

5. 地区间援助收入

年初预算时，无地区间援助收入，调整为 10688 万元。其中，宜宾援助资金 6350 万元，浙江援助资金 4338 万元。

6. 调入资金

年初预算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 万元，不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因收入变动，支出作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批准的 70171 万元调整为 173427 万元，调增 103256 万元。扣除债务还本、专项上解 6595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66832 万元，较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批准的 64805 万元增加 102027 万元。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 14698 万元调整为 21265 万元，

调增 6567 万元；国防支出由 20 万元调整为 66 万元，调增 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由 5238 万元调整为 7092 万元，调增 1854 万元；教育支出由 12841 万元调整为 20617 万元，调增 777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8 万元调整为 251 万元，调增 11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 864 万元调整为 2639 万元，调增 17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 6310 万元调整为 12524 万元，调增 6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由 7680 万元调整为 12560 万元，调增 488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由 2200 万元调整为 10433 万元，调增 823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由 463 万元调整为 3968 万元，调增 350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由 6337 万元调整为 47500 万元，调增 41163 万元（主要为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交通运输支出由 501 万元调整为 3810 万元，调增 330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无预算，调整为 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年初无预算，调整为 1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由 295 万元调整为 518 万元，调增 2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由 3729 万元调整为 3736 万元，调增 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无预算，调整为 2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 1805 万元调整为 5663 万元，调增 3858 万元；预备费支出由 65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650 万元；其他支出年初无预算，调整为 12810 万元，调增 1281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1036 万元，不调整。

2. 上解支出

年初预算专项上解支出 271 万元，调整为 1500 万元。其中：上级核算专项上解 532 万元，“法检两院”上划专项上解 968 万元。

3. 一般债务及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一般债务余额为 28787 万元；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 1371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支出。再融资债券 5095 万元，用于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 预备费调整及动支情况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审议批准预备费为 650 万元，因上级提前告知额度调整，相应调整为 730 万元，调增 80 万元；根据实际需要，全部动，安排用于：新龙县方舱储备隔离点建设项目 600 万元，新龙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资金 1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500 万元，调整为 10172 万元，调增 8672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500 万元调整为 2117 万元，调增 617 万元；上年结余根据决算调整为 3 万元，调增 3 万元；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35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7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00 万元，因收入变动，相应调整为 10172 万元，调增 867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35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77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由 386 万元调整为 1003 万元，调增 61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6 万元调整为 109 万元，调增 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8 万元，不调整。

2. 专项债务及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截至目前我县专项债务余额为 34100 万元；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 7700 万元，安排用于：新龙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红山景区基础设施项目。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审议批准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633 万元调整为 3001 万元，调减 632 万元。具体为：个人缴费收入为 263 万元，不调整；财政补贴收入为 728 万元，不调整；利息收入 14 万元，不调整；委托投资收益由 78 万元调整为 109 万元，调增 31 万元；上年结余根据决算由 2550 万元调整为 1887 万元。

（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3633 万元调整为 3001 万元，调减 632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由 663 万元调整为 656 万元，调减 7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由 20 万元调整为 27 万元，调增 7 万元。预计本年收支结余 4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1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万元，收入总计 2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不调整。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调整事项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为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了《新龙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整合涉农资金 172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843 万元，省级资金 1650 万元，州级资金 173 万元，县级资金 560 万元。整合资金按要求安排用于乡村振兴同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项目，其中：投入基础设施 446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 9281 万元，其他项目 3479 万元。

（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38 万元

安排用于：农业产业类项目 7980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4351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类项目 1248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 2076 万元，其他项目 383 万元。

（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 396 万元

安排用于：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135 万元，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61 万元。

（四）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 2300 万元

安排用于：生态环保类项目支出 1281 万元，教育类项目 1019 万元。

（五）可支配财力性资金 8915 万元

安排用于：民生类项目 587 万元，“工资附加”等资金

6525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41 万元，其他运转保障类项目 1562 万元。

（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总计为 353 万元，因工作需要调整为 845 万元，调增 492 万元（其中，2022 年后勤服务经费 150 万元，调整为 211 万元，调增 61 万元）。

报告完毕